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石投资

公告编号：2017-74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绵石投资

股票代码：000609

信息披露义务人：霍尔果斯兴润宏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8号楼2单元3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7年9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绵石投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绵石投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润宏晟	指	霍尔果斯兴润宏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绵石投资、上市公司	指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成都中迪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就本次权益变动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绵石投资14,250,428股，占绵石投资总股本4.76%的股份的事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霍尔果斯兴润宏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晨晔

出资额：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089653429L

经营期限：10 年

主要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主要合伙人情况：自然人李晨晔先生持有兴润宏晟 50%的份额，自然人罗为生持有兴润宏晟 50%的份额。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介绍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久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晨晔	男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的财务安排，拟将持有 14,250,428 股绵石投资股份转让给相关受让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绵石投资股份的计划；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兴润宏晟持有绵石投资 20,271,451 股，占其总股本的 6.77%；本次权益变动后，兴润宏晟仍持有绵石投资 6,021,023 股，占其总股本 2.01%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根据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兴润宏晟将其持有的 14,250,428 股，占总股本的 4.76%的股份以 299,258,988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迪金控。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成都中迪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霍尔果斯兴润宏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份转让的数量、比例、价格及股份转让价款

乙方同意转让给甲方的标的股份包括其所持上市公司 14,250,42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616%。经协商，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1.00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 299,258,988 元。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过户

1、自取得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无异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的其他付款期间内，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出具的书面付款指示函的要求，向甲乙双方共同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 299,258,988 元。

2、甲方向前述共管账户支付 299,258,988 元且甲方履行了约定承诺后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的当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3、交割日当日内，双方应当解除共管账户中 228,258,988 元的资金监管，并共同配合按照乙方的指示拨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4、在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之后 3 日内，双方应当按约定解除共管账户中剩余 71,000,000 元的资金监管，并共同配合按照乙方的指示拨付给乙方。

（四）股份转让后续事项的处理

乙方应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推进完成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间，乙方应促使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上市公司，并督促上市公司不得签署、不得承诺签署或不做出任何超出正常业务范围且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负债产生不利影响的合同或承诺，同时保证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上市公司价值减损的行为。

（六）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其义务，或违反其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因任何一方的故意行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重大损失或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的，视为对本协议的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进行赔偿，违约方应按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额对其进行赔偿，同时还应赔偿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以及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应当在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合伙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兴润宏晟转让给中迪金控的 14,250,428 股，占总股本的 4.76%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

五、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审核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由转让双方按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联系人：祖国
- 3、电话：010-65275609
传真：010-652794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霍尔果斯兴润宏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晨晔

日期：2017 年 9 月 1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9 号中纺大厦 3 层
股票简称	绵石投资	股票代码	0006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霍尔果斯兴润宏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0,271,451 股 持股比例：6.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14,250,428 股 变动比例：4.76% 变动后持股数量：6,021,023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霍尔果斯兴润宏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晨晔

日期：2017年9月1日